附件

**义乌市政府质量奖**

**（义乌市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）**

**申 报 表**

　　企业（组织）名称： 　　（公章）

所　属　行　业：□数字经济新兴产业 □生命健康产业

□工业 □农业 □服务业 □建筑业

所在镇（街道）：

填　表　日　期： 年 月 日

义乌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印制

**填报说明**

1、义乌市政府质量奖申报材料由申报表、组织概述（简介）、自我评价报告、证实性材料组成。申报表、组织概述（简介）、自我评价报告需提供一式五份的书面材料（合并软封面装订成册）和一份包含以上内容的Word电子文档（U盘或光盘）；证实性材料需提供一份书面材料（软封面单独装订），其中涉及需政府部门出具的证实性材料不需要申报组织提供，由市评审办向有关政府部门征求意见。

2、申报表内容按项目并结合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具体要求见各表后“注”。需按年度填写的指标，系指申报当年前三年（连续）的指标（特别注明的除外）。如表内填不下可另加附页或自行复印表格。

3、组织概述（简介）内容要求见GB/Z19579－2012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》附录B，字数限3000字以内。

4、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要详细说明导入卓越绩效管理的时间、过程、做法、成效和经验（导入卓越绩效管理工作总结，单独成篇）；应对照GB/T19580－2012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的要求，从采用方法、工作展开和实施结果三个方面逐条用事实和数据进行评价说明，必要时可使用图表，字数限6万字以内（含图表）。

5、证实性材料是指企业（组织）合法经营的证实，包括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涉及市场准入的产品、工程、服务、环境类许可证、强制性认证及资质证书复印件；已获取的各类体系认证（含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）证书复印件；销售年度报表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、环境监测报告复印件、车间工作环境监测报告；申报前一年的企业经营管理或总经理年度工作总结（报告）及审计报告（公益性事业单位无需提供）复印件；前三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质量荣誉（包括品牌荣誉）的证书复印件；完整的组织机构图（包含直接控股子公司）及部门工作职责；企业（组织）自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实性材料等。所有证实性材料应一并装订成册，并辅以目录和页次，便于查阅。其中涉及到销售额证明（由市统计部门出具并盖章）、纳税证明（由市税务部门出具并盖章，注明应纳税金额、实际纳税金额）、出口创汇证明（由海关或外汇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）、三废治理达标证明（由市环保部门出具并盖章）等需政府部门出具的证实性材料，将不需要申报组织提供，由市评审办向有关政府部门征求意见。

7、为便于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与申报企业（组织）进行联系，请在表1的“联系方式”中详细填明本企业（组织）申报义乌市政府质量奖的联系部门和联系人信息。